

※※ 特別通告(13) ※※
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

為回應公眾的強烈要求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已仔細檢討現時的保障消費者條例，並透過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以落實改善措施。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已於2012年7月17日獲得立法會通過。《修訂條例》主要有以下內容：

- 擴大有關貨品的“商品說明”的現有定義，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，例如標價；
- 擴大“條例”的適用範圍，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，並界定“服務”一詞在消費合約中的法律定義；
- 增加新的罪行，禁止在營業行為中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如：誤導性遺漏、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、餌誘式廣告宣傳、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；及
- 在刑事懲處外，設立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，鼓勵企業遵守條例。

請參展商詳細閱讀及了解相關《修訂條例》的內容，以免觸犯法例，特別是有關價格詞語或吹捧聲稱(如「特價」、「原價」、「減價」、「最抵價」、「最暢銷」等)的使用、餌誘式廣告宣傳等。如對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香港海關(852) 2815 7711或瀏覽網頁：

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consumer_protection/trade_desc/unfair/index.html。